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的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按照准则规定,公司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表述予以修订,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按照准则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

表列报，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